

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18年9月22日，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森(验)字第2244号)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模具路217号，租赁昆山创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1号、2号厂房，共4515平方米；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扩建后形成年加工电子载带2000万米；

扩建后企业员工约30人，年生产300天，8小时三班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4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8]0028号)。增加设备及产能，最终形成年加工电子载带2000万米的能力。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建成试运行。2018年8月23日至24日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9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其总投资的 6.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扩建形成年加工电子载带 2000 万米，其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有载带成型机 36 台、包装机 2 台、空压机 2 台、冷水机 1 台、光催化氧化 1 套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同环评文件相比，本项目变动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太仓塘（已提供了出租方昆山市住建局核发的排水许可证）。冷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载带成型过程中，高温加热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经吸风口收集后进入光催化氧化法处理设备处置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他未经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载带成型机、包装机、空压机、冷水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危险废物（废旧光催化灯管）、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由凯福特（昆山）有限公司回收（已提供边角料回收协议）。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玉山镇环卫所定期负责清运（已提供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废旧光催化灯管目前暂未产生，废旧光催化灯管由废气处理设计施工单位负责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监测结果如

下: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2 日



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王冠英	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306260224	
邵国栋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351448335	
吴有华	苏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913164490	
祝伟	苏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706811377	
王逸如	苏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913108083	